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3,431,384.33 元、营业外支出 13,139.82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418,244.51 元，对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

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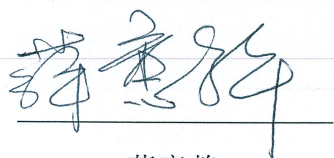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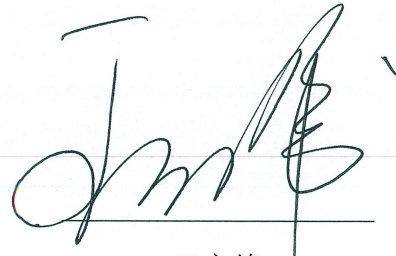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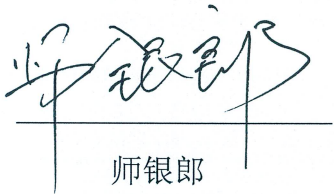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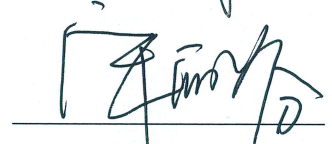
  
潘锦海

  
薛意静

  
王立峰

  
高玉杰

  
师银郎

  
宋丽芬

  
邓峰

  
张文

  
崔艳秋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